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投票现场设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14:00-16: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9	兴福新材	2026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

	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丹 电话：0417-5796255 传真：0417-5796255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